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18-018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3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7年9月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业务办理指南》（2017年9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采用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及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8年3月1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2、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

3、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24.13亿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最大包销额为7.239亿元。

4、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网上新股、可转债及可交换债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可转债、可交换债的只数合并计算。

根据《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4 日主持了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敖东转债”）网上发行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有关单位代表的监督下进行，摇号结果经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公证处公证。

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三位数	580
末四位数	9300, 4300
末五位数	20801, 70801, 59242
末六位数	920700, 120700, 320700, 520700, 720700, 041925, 541925
末七位数	9607984, 1607984, 3607984, 5607984, 7607984, 9464618
末八位数	72969467, 22969467, 47969467, 97969467
末九位数	150422735, 279830649, 909582269, 558903513, 405644655, 871001817, 036680148

凡参与敖东转债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 1,184,832 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 10 张敖东转债。

特此公告。

发行人：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15 日